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110001	陳◯琪	X******593
〃	46	2552110002	黃◯緗	F******840
〃	47	2552110003	方◯靜	F******758
〃	48	2552110004	吳◯萱	G******374
〃	49	2552110005	余◯珊	A******183
〃	50	2552110006	黃◯昌	F******876
〃	51	2552110007	陳◯菡	A******402
〃	52	2552110008	張◯	H******390
〃	53	2552110009	周◯	H******730
〃	54	2552110010	許◯	T******991
〃	55	2552110011	黃◯真	F******394
〃	56	2552110012	黃◯珊	L******268
〃	57	2552110013	張◯琴	F******100
〃	58	2552110014	陳◯慧	A******643
〃	59	2552110015	鍾◯真	F******614
〃	60	2552110016	麥◯珍	N******127
〃	61	2552110017	林◯瑋	I******662
〃	62	2552110018	吳◯瑋	E******264
〃	63	2552110019	張◯楷	Q******104
〃	64	2552110020	王◯為	A******061
〃	65	2552110021	許◯民	R******728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